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276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富雄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82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富雄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一）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至第4行「再於同日14時30分許，」之記載，應補充為「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4時30分許，」

（二）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嗣於同日14時30分許」之記載，應更正為「嗣於同日14時30分許至同日15時34分許間」。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劉富雄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交簡字第157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確定，有期徒刑於民國113年2月1日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一情，業經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載明，復於核犯欄表明被告構成累犯，請求酌情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之理由，偵查卷內亦附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佐證，且

01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足憑。被告於受有期徒刑
02 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03 為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之累犯。茲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
04 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於上述前案執行完畢後，仍
05 未能謹慎守法，於5年內再犯罪質同為公共危險之本案，顯
06 見其刑罰反應力薄弱，自我控制力及守法意識不佳，依其本
07 案犯罪情節，亦無處以法定最輕本刑仍顯過苛之情形，爰依
08 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9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政府已以媒體傳播等各種方
10 式一再宣導酒後騎車之危害性，而酒精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
11 不良影響，是以酒後騎車在道路上行駛，對往來之公眾及駕
12 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若因此肇致交通事故，極可能
13 造成自己、其他用路人之人身傷亡或車輛損壞等財物損失。
14 被告竟仍飲酒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漠視自己及公眾
15 通行往來之交通安全，實不足取。併斟酌被告犯罪之動機、
16 目的、手段、所生危害，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1
17 毫克，於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考量被告自述之職
18 業、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19 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
20 標準。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
24 提出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26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慧欣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提出
29 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31 書記官 曾靖雯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7 附件：

08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825號

10 被 告 劉富雄 男 57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1 住彰化縣○○市○○巷00○00號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4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劉富雄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判決判處有
17 期徒刑6月確定，於民國113年2月1日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
18 畢。詎仍不知悔改，自113年8月22日10時許起至同日11時許
19 止，在彰化縣○○市○○巷00○00號住處飲用酒類後，再於
20 同日14時30分許，自其住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
21 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4時30分許，行經彰化縣○○市○○
22 路0段000號前，因逆向行駛而為警攔查，發現其身上散發酒
23 味，於同日15時34分許，對其施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試，
24 結果達每公升0.31毫克。

25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證據清單：

28 （一）被告劉富雄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29 （二）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林厝派出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
30 表。

31 （三）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車

輾詳細資料報表。

二、所犯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又被告曾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犯罪科刑執行完畢之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為累犯，而其所犯與前案罪質相符，請酌情依刑法第47條法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

檢 察 官 蔡奇曉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

書 記 官 江慧瑛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記事項：

0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